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852) 2973 8195
傳真號碼：(852) 2136 328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傳真號碼：2509 0775)

蘇女士：

2009年11月10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上述會議上，委員會討論內地供港蔬菜的檢驗檢疫安排，及當局擴建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建議。現謹回覆如下：

內地供港蔬菜的檢驗檢疫安排

對於部份蔬菜業界指再次有「假產地、真標籤」的蔬菜經南山供港農產品配送中心輸港的情況，並涉及走私貨品或食品，我們較早前已把業界的關注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內地當局對此已作出調查，並已於日前公布初步調查結果。

香港海關亦已就指控展開調查，並已召開「打擊走私食物及動物專責小組」的會議跟進事情。「打擊走私食物及動物專責小組」是一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致力打擊這類走私活動。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海關在十月二十七日從立法會議員黃成智和北區區議員羅世恩取得一隻聲稱錄得有關走私過程的光碟。鑑於光碟的質素不大理想，海關已

即時嘗試聯絡羅世恩區議員，希望可提供進一步具體資料，協助跟進調查。就此，我們將在十二月中和黃成智議員、羅世恩區議員及蔬菜業界會面。此外，我們亦已把有關光碟和資料轉交內地當局作出跟進調查。

就內地供港蔬菜的安全事宜，香港政府已與內地當局建立行政安排，就蔬菜安全管理系統各方面訂立嚴格要求，從加強源頭監督管理開始，從菜場到生產加工企業實施規範化監管，配合風險管理和農葯殘留測試，保障輸港蔬菜質量及安全。此外，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在今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新的《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對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的源頭及監督管理，完善產品溯源制度。我們已向委員會提交文件，詳細解釋新管理辦法的規定。

除內地加強檢驗檢疫工作外，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也注重供港蔬菜的抽驗工作，確保蔬菜符合安全標準。中心每年抽查內地輸港蔬菜貨車逾 28 000 架次，並在過去一年加強抽檢措施，而中心在二零零七年至本年十一月期間於文錦渡口岸抽檢逾 36 000 個樣本，99.9%的樣本均通過農葯殘留測試。衛生署的資料亦顯示，過去多年並沒有由農葯引致的食物中毒個案。上述客觀資料，都說明內地供港蔬菜並無食物安全問題。

至於有部份業界指走私蔬菜近年有大幅上升的趨勢達 20 至 30%，根據香港商品貿易統計的數字，香港從內地進口蔬菜的數量在過去數年一直保持穩定。如有大量非供港場的內地蔬菜輸入，官方的進口數字理應反映下跌的趨勢。有關數字顯示並無大量非供港場的內地蔬菜進口香港。

就「直銷菜」嚴重影響五個政府批發市場經營的指稱，我們知悉「直銷菜」到達香港後並不需經批發市場作分銷，但這並不表示這些進口蔬菜屬於「走私菜」。在自由市場政策下，進口蔬菜到達香港後的分銷安排（例如經批發分銷或直銷）應按市場需要而決定運作模式，政府不宜干預。事實上，無論是經批發分銷或直銷的內地進口蔬菜，都會經過內地當局的檢驗檢疫和食物安全中心的抽檢，因此供港蔬菜的分銷安排並不涉及食物安全的問題。

就主席建議全體委員到訪深圳，實地了解內地供港蔬菜的安排，據我們了解，立法會秘書處一直有負責為立法會議員訪問團在香港以外訪問（包括內地）作安排及提供所需支援。我們可就編訂訪問行程的事宜適當地提供意見及協助。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擴建工程

有委員建議食物安全中心增設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以配合食物安全中心的檢測工作。

現時海關在文錦渡的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可顯示貨櫃所載貨物的X光影像，有助識別可疑的貨櫃結構和貨物。就保障進口食物安全而言，最有效的做法是由食物安全中心在入口層面核對有關文件和抽取食物樣本作化學或微生物檢驗。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並沒有必要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再加設一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林玉婷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王曜端先生) (傳真：2530 1368)
香港海關 (經辦人：梁麟祥先生) (傳真：2676 2424)